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科技)购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议案》。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李镇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2. 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具有专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推进化工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议案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向化学科技增资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化工产业的不断发展,强化资产管理,做到房地合一,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资产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化学科技增资,将化学科技目前租用公司的3宗土地使用权资产注入化学科技。经过辽宁国地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3宗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人民币17,667.26万元。

化学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额人民币17,667.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后,化学科技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250,0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17,667.26万元,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也将分别增加人民币17,667.26万元。

议案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李镇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2. 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该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科技研发水平和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议案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聘任王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从庆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现批准聘任王飞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本次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关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八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科技)购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土地使用权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李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化学科技成立于2018年12月,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化学科技目前租用鞍山钢铁4宗土地使用权资产,四宗地块分别为化学科技西区精制系统地块、西区煤气净化装置一地块、西区煤气净化装置二地块、办公楼地块。经过辽宁国地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4宗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人民币27,793.63万元。为了加快化学科技的发展,强化资产管理,做到房地合一,经与鞍山钢铁协商,化学科技拟以评估价值人民币27,793.63万元购买鞍山钢铁上述4宗土地使用权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鞍山钢铁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额人民币27,793.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鞍山钢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亿元

主营业务: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火力发电,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1-12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0,399,89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9,61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净资产为人民币12,006,966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直接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位于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内的四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评估机构:辽宁国地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期日:2021年2月28日

土地总面积:493245.33平方米

标的资产类别:无形资产

评估价值:人民币27,793.63万元

账面价值:账面原值人民币29,729.93万元;已计提的折旧人民币2,455.53万元;账面净值人民币27,274.4万元。

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上述土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

鞍山钢铁(甲方)、化学科技(乙方)

(二)协议签署日期

2021年8月10日

(三)土地资产概况

乙方购置甲方四宗土地位于鞍山市铁西区主厂区内,分别为乙方的西区精制系统地块、西区煤气净化装置一地块、西区煤气净化装置二地块、办公楼地块。四宗土地面积分别为399000.82平方米、15946.04平方米、72573.03平方米、5725.44平方米,共计493245.33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已经甲乙双方确认无异议。上述地块均为作价出资的工业用地。

(四)成交价款

1.甲乙双方同意按评估方式确定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经评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为人民币27,793.63万元(含税价)。

2.乙方同意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签订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五)其他

1.甲方需配合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过户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户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2.乙方在支付全部转让款后,甲乙双方签订的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土地租赁协议自行解除。乙方缴纳的土地租金结算至转让款缴纳之日。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化学科技购买鞍山钢铁相关土地使用权资产符合公司化工产业的发展规划,有利于规范资产管理,实现化学科技房地合一,降低土地使用成本,为化工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奠定基础。

此次关联交易协议是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协议条款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包含本次关联交易,但不包含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793.63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2. 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具有专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推进化工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八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八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北京研究院”)合作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李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提高基础、前沿和引领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公司科技创新引领力,公司确立了12项研发攻关项目。因公司不具备独立开发条件,公司拟与鞍钢北京研究院合作开展技术开发项目。根据技术开发协议,公司需向鞍钢北京研究院支付技术开发费合计为人民币11,424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鞍钢北京研究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鞍钢北京研究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额人民币11,4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鞍钢北京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京未来科技城北区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内

办公地址:同上

法人代表:刘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513949079

经营范围:材料、矿山、冶金、机械工程、动力与电气工程、能源科学、自动控制、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质量、硬度、强度、浓度、成分检验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

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北京研究院前身为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未来院”),鞍钢未来院成立于2010年3月份,为鞍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8月,鞍钢集团、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共同向鞍钢未来院增资,增资完成后,鞍钢未来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鞍钢集团以鞍钢未来院现有净资产出资,持股比例54%;鞍山钢铁、攀钢、矿业公司以货币出资,持股比例分别为30%、11%、5%。2019年8月,鞍钢未来院名称变更为鞍钢北京研究院。

鞍钢北京研究院截至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3,51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万元;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为人民币217,419万元。

鞍钢北京研究院是鞍钢集团下属的具有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平台,具有较高的科研定位,在钢铁材料技术研究、新材料计算设计、工艺模拟技术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有能力为公司的科研开发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与鞍钢北京研究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鞍钢北京研究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鞍钢北京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为提高基础、前沿和引领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公司科技创新引领力,公司确立了12项研发攻关项目。因公司不具备独立开发条件,公司拟与鞍钢北京研究院合作开展技术开发项目。根据技术开发协议,公司需向鞍钢北京研究院支付技术开发费合计为人民币11,424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合作技术开发项目情况表

技术开发项目编号	研发内容	技术开发费(人民币万元)
项目一	炼焦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检测与机理研究	1,580
项目二	鲅鱼圈干熄焦系统分析及工艺优化	1,550
项目三	锌液电磁聚渣技术开发与应用	700
项目四	层状铸造工艺技术研究与开发	720
项目五	温成形用中锰钢组织性能及高温抗氧化机理研究	900
项目六	先进高强钢中残余奥氏体集成计算及研究	900
项目七	V微合金化热处理管线钢的强化行为集成计算研究	950
项目八	基于模拟仿真技术的多层组坯制备高碳特厚钢板轧制工艺开发	1,040
项目九	1214Bi易切削钢的制备与组织性能调控关键技术开发	600
项目十	热轧卷端面质量检测系统研究与开发	474
项目十一	冷热轧板形一体化大数据分析	900
项目十二	基于5G软件定义的云架构PLC系统应用研究	1,110
合计	-	11,424

定价原则:按照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测算的技术开发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燃料动力费、化检验费、人力资源费、管理费等费用综合确定技术开发费。其中,材料费、设备费等根据研发需要按照现行市场价格测算,燃料动力费按照北京市物价管理部门定价确定,化检验费按公司对外服务标准确定,人力资源费参照北京地区高科技人才平均收入水平测算,管理费根据通常国内高校院所采用的按技术开发成本6-10%测算。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方:

公司(甲方)、鞍钢北京研究院(乙方)

2. 协议签署日期

2021年8月10日

3.关联交易协议基本内容

合同代号	研发内容	支付条款	合同期限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一	炼焦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检测与机理研究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1580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付款,2021年合同签订生效,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474万元; (2)2022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阶段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474万元; (3)2023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阶段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474万元; (4)2024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终期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158万元。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二	鲅鱼圈干熄焦系统分析及工艺优化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1550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付款,2021年合同签订生效,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465万元; (2)2022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阶段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465万元; (3)2023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阶段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465万元; (4)2024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终期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155万元。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三	锌液电磁聚渣技术开发与应用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付款,2021年合同签订生效,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210万元; (2)2022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阶段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280万元; (3)2023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终期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210万元。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四	层状铸造工艺技术研究与开发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720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付款,2021年合同签订生效,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216万元; (2)2022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阶段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288万元; (3)2023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终期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216万元。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五	温成形用中锰钢组织性能及高温抗氧化机理研究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付款,2021年合同签订生效,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270万元; (2)2022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阶段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360万元; (3)2023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终期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270万元。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六	先进高强钢中残余奥氏体集成计算及研究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付款,2021年合同签订生效,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270万元; (2)2022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阶段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360万元; (3)2023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终期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270万元。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七	V微合金化热处理管线钢的强化行为集成计算研究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950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付款,2021年合同签订生效,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285万元; (2)2022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阶段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285万元; (3)2023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阶段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285万元; (4)2024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终期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95万元。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八	基于模拟仿真技术的多层组坯制备高碳特厚钢板轧制工艺开发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1040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付款,2021年合同签订生效,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312万元; (2)2022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阶段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416万元; (3)2023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终期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312万元。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九	1214Bi易切削钢的制备与组织性能调控关键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付款,2021年合同签订生效,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180万元; (2)2022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阶段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240万元; (3)2023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终期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180万元。	自签订之日起起2023年12月31日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十	热轧卷端面质量检测系统研究与开发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474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付款,2021年合同签订生效,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142万元; (2)2022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阶段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190万元; (3)2023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终期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142万元。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十一	冷热轧板形一体化大数据分析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付款,2021年合同签订生效,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270万元; (2)2022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阶段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360万元; (3)2023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终期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270万元。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十二	基于5G软件定义的云架构PLC系统应用研究	技术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1110万元(含税)。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付款,2021年合同签订生效,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333万元; (2)2022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阶段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444万元; (3)2023年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目标通过终期验收,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甲方届时的付款政策支付乙方人民币333万元。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4. 研究开发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①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项目的阶段性研发成果(资料及文件)和最终验收报告,以及论文或专利等成果。具体的研发成果交付数量,依甲方要求提供。

②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项目计划提交项目阶段性研发成果(资料及文件),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提交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以及论文或专利等,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③甲方将组织专家组,以各合同约定及有关标准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5.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多方损失(以合同标的额为限)的,双方按各合同的约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己方损失。

6.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各合同到期日止。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鞍钢北京研究院是鞍钢集团下属的具有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平台,具有较高的科研定位,在钢铁材料技术研究、新材料计算设计、工艺模拟技术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上述项目都是公司急需解决的关键性、引领性、前瞻性技术开发项目,项目研发成功将极大提升公司基础研发水平,使公司保持目前在海工用钢等领域的领先水平,拓展V微合金化热处理管线钢、1214Bi易切削钢等新一代新材料领域引领能力,开发未来钢铁冶炼颠覆性工艺以及自动控制、智慧制造等技术,为公司提升科技研发水平、产品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提供强有力支撑。

此次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协议条款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包含本次关联交易,但不包含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217.63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2. 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该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科技研发水平和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八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从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王从庆先生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王从庆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董事会对王从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王从庆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王从庆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八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聘任王飞先生(以下简称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一、王飞先生简历

王先生出生于1973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总经理,高级经济师。王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机械系金属资源工程专业;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系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先生于1994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鞍钢集团化工事业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欧冶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资源储运经营中心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

王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30万股。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飞
联系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86-412-6751100
传真	86-412-6727772
电子信箱	wangfei@ansteel.com.cn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百分之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程轶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志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8 月 1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程轶颖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程轶颖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轶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将程轶颖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程轶颖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且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素养,提名及聘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志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张志军先生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程轶颖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张志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 86608442

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18号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8 月 11日

附件:简历

程轶颖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综合报表会计、证券法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等管理岗位;2015年3月至2021年3月,曾任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加入本公司。

张志军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公共关系专员,2016年加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律事务专员,现任证券事务专员。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证券交易系统办理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指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21年8月12日起参加银河证券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548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投资者在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公告。

二、参与银河证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220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20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162207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162208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16220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0	1622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22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62213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3	162214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62215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229002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507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8	000319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9	000828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	001017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2	001170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254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4	001267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6	00141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7	001733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3073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9	003501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4484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1	005221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32	006105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3	005903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7678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5	008353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6	008928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	009355	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8	009194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9	009141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0	009814	泰达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1	010135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2	010845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11431	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4	012126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8月12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银河证券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银河证券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银河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银河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起,将同时对该基金开展上述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以上基金在银河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银河证券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71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增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的第二期增资款已经到账。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加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议案》。公司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摘牌,以人民币70,000万元向奈电科技增资以取得其70%股权,并于2021年7月7日与奈电科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签署了《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补充合同》。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拟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世运电路关于公司拟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及《世运电路关于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1年7月21日,奈电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世运电路持有奈电科技股权比例为70%,风华高科持有奈电科技的股权比例由100%变更为30%。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参与奈电软性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增资合同》约定,公司将第二期增资款14,000万元汇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专项账户。2021年8月9日,奈电科技收到了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汇入的第二期增资款。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刚、栾尚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8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度,你公司与大股东附属企业淄博智联利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利泰)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额为36,419.05万元,截至2021年4月2日,关联方归还了全部资金和利息,并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2021年2-3月,你公司与智联利泰发生非经营资金往来5,600万元,截至2021年7月14日,关联方归还了上述款项。

你公司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及时披露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1、银行存款披露金额不正确。2021年2-3月,你公司对转款智联利泰5,600万元款项未进行账务处理,导致你公司一季报披露的银行存款金额虚增5,600万元。

2、部分销售收入确认不符合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你公司将对某客户2021年1月发货的销售收入确认在2020年度,不符合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导致你公司2020年度收入虚增约366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王刚、财务总监栾尚运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现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上述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及时启动整改工作,并将认真反思、汲取教训,通过建立健全和严格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遵循稳健经营理念,全面提升财务管理和内控水平,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1-03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置换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通信”)开发的电子城·临空经济创新产业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8.95万平方米,拟建筑规模25.23万㎡。项目建设共分为两期,其中一期项目,即北广科技建设“数字广播、电视、通信发射及接收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12年3月21日获得顺义区经信委“京顺义经信委备案(2012)0014”号备案,2016年8月26日获得“2016规(顺)建字0056”号规划许可证,2019年5月13日北广通信获得“2019规自(顺)建字0040号许可证,规划批准建筑面积为3.2万㎡。经测算一期项目资金缺口约1.4亿元,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北广通信目前获取北京银行金运支行发放贷款9358.07万元,该笔贷款将于2021年8月到期。为延长贷款期限、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满足项目后续资金需求,北广通信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以置换原北京银行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1.1亿元,其他贷款条件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保持一致。

公司及北广通信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融资申请不会给公司及北广通信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会同意北广通信上述融资计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协同北广通信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7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2021 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2021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2021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及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如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强制退市的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